

##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			
主旨：依據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，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，請查照。			
申請類別	○新申請核發 ○遺失補發 ○內容變更換發 ○展延		
姓名		性別	身分證字號
住址			電話 ( )
出生日期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
	畢業科系		
服務機關			農藥管理人員 證書號碼 (新申請免填)
附件	○新申請核發	<input type="radio"/>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<input type="radio"/> 成績通知單影本 <input type="radio"/> 繳交規費證明文件 (新臺幣 1,000 元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)	
	○遺失補發	<input type="radio"/>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<input type="radio"/> 遺失切結書(需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繳交規費證明文件 (新臺幣 1,000 元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)	
	○內容變更換發	<input type="radio"/>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<input type="radio"/>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內容變更說明書(需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註明變更事項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繳交規費證明文件 (新臺幣 1,000 元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)	
	○展延	<input type="radio"/>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<input type="radio"/>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在職訓練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radio"/> 繳交規費證明文件 (新臺幣 1,000 元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)	

申 請 人 簽 名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申請內容變更換發者，依個資法第 13 條規定，自受理日起 30 日內應回覆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，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申請人。</li><li>2. 前項證書之換發，依 104 年 5 月 22 日防檢秘字第 1041510608 號公告之處理時間為 45 天。</li></ol>

備註：請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期前 1 個月至 6 個月提出申請。